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603360)



2017 年 4 月

目 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8），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 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大连市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 18 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松木岛分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 刘宪武

四、与会人员：

（一）截至 2017 年 4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五、主要议程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及表决票	
2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3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4	介绍到会律师	主持人
5	宣读议案	主持人

6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7	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8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的股份总数	主持人
9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10	现场投票表决	
11	休会 15 分钟，监票、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12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主持人
13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14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15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秘书
16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17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8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334 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请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334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3,334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20【】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 20【】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2017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2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并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4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4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公开发行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信息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

请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